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四件）

法 規

內政部內政統計查報暫行通則

公 牘

行政院指令一件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王承典爲南京特別市社會局局長邵鴻鑄爲財政局局長趙公謹爲工務局局長楊九鳴爲教育局局長衛錫良爲衛生局局長孫叔榮爲祕書長黃震金國書爲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臨時通濟局科長李進庵請免本職李進庵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靜塵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陳錦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席彭年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法 規

內政部內政統計查報暫行通則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爲左列五種

一、人口統計

二、土地統計

三、民政統計

四、警政統計

五、衛生統計

六、其他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爲按期辦理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三類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關於人口統計者

1. 戶口統計

2. 戶口變動統計

3. 外籍戶口統計

4. 移民統計

5. 旅外僑民統計

乙、

關於土地統計者

1. 土地徵收及使用統計
2. 土地陳報統計
3. 水利之調查統計
4. 土地稅額統計
5. 水災面積之調查統計
6. 修堤築路墾荒統計
7. 其他

丙、

關於民政統計者

1. 地方行政統計
2. 地方自治統計
3. 救濟事業統計
4. 糧產統計
5. 倉儲統計
6. 不屬各部職掌民營公用事業統計
7. 寺廟教堂概況統計
8. 其他

丁、

關於警政統計者

1. 各級警察機關概況統計

2. 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3. 違警犯統計
 4.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5. 警察機關破獲案件統計
 6. 警察機關救護人民統計
 7. 警察機關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8. 警察機關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9. 火災統計
 10. 自殺統計
 11. 他殺統計
 12. 人民團體統計
 13. 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14. 其他
- 戊、關於衛生統計者
1. 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2. 藥商及藥品製造概況統計
 3.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4. 傳染病之檢驗統計
 5.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6.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7. 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8. 衛生院醫院療養院診斷所概況統計

9. 疾病統計

10. 禁烟局概況統計

11. 醫師藥劑師等公會統計

12. 其他

第四條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本部統計司分別擬定查報規則及表式呈准後公佈施行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住宅統計

二、選舉統計

三、災况統計

四、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五、徵兵徵發及徵伏統計

六、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七、其他

第六條
第七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本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訂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國際變更統計

二、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出版品統計

四、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五、褒揚撫卹統計

六、其他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本部根據行政案卷每半年彙編一次

第九條

內政區域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統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設置專責人員依照本部頒發各種表式分別辦理之

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特別市政府市政府道尹公署及各省之縣公署並各所屬機關

丙、地方自治機關

丁、南京警察廳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機關辦理內政統計得由本部令飭逕行呈報但南京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按月呈報本部一次

第十二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本部會同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政府縣公署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開支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政府籌撥

第十六條

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本部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由本部擬定各別查報規則時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按季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每三個月報一次於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半年查報之統計應自每年一、七，各月二日開始至每年六、十二，各月底止各爲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每年查報之統計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於每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特別市政府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市縣政府及各縣公署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道尹公署特別市政府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以數紙接填並註明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綫代之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尚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照本道則附表一甲乙兩種舊制度量衡與標準制市用制換算表辦理之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國幣計算其無國幣之地方即照當地國幣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國幣數（毫洋及其他貨幣亦須折成國幣）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第二十四條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照本通則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道尹公署特別市政府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應另繕一份逕呈本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對於其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責審核及編制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市政府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訂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暫行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市政府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市政府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責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本部規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暫行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修正公布

第三十一條

本暫行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長 度

公 尺	市 尺	舊 部 尺
1	3.00000	3.12500
0.03333	1	1.04167
0.32000	0.96000	1

(說明)
 1公尺等於3.00000市尺等於3.12500舊部尺
 1市尺等於0.03333公尺等於1.04167舊部尺
 1舊部尺等於0.96000市尺等於0.32000公尺

面 積

公 畝	市 畝	舊 部 畝
1	0.15000	0.16276
6.66667	1	1.08507
6.14400	0.92160	1

(說明)
 1公畝等於0.15000市畝等於0.16276舊部畝
 1市畝等於6.66667公畝等於1.08507舊部畝
 1舊部畝等於0.92160市畝等於6.14400公畝

附表一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甲)

容 量

公 斗	舊 部 斗
1	0.96575
1.03547	1

(說明) 1公斗等於0.96575舊部斗
1舊部斗等於1.03547公斗

重 量

公 斤	市 斤	舊 部 斤
1	2.00000	1.675560
0.50000	1	0.837782
0.59682	1.19363	1

(說明) 1公斤等於2.00000市斤等於1.675560舊部斤
1市斤等於0.50000公斤等於0.837782舊部斤
1舊部斤等於1.19363市斤等於0.59682公斤

長 度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 毫	0.000096尺 0.96毫	0.000032公尺 0.320公毫
一 厘	0.00096尺 0.96厘	0.00032公尺 0.32公厘
一 分	0.0096尺 0.96厘	0.0032公尺 0.32公分
一 寸	0.096尺 0.96寸	0.032公尺 0.32公寸
一 尺	0.96尺	0.32公尺
一 步	4.8尺	1.6尺
一 丈	9.6尺 0.96丈	3.2公尺 0.32公丈
一 引	96尺 0.96引	32公尺 0.32公引
一 里	1728尺 1.152里	576公尺 0.576公里

(說明) 如舊制一尺等於市用制0.96尺等
於標準制0.32公尺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 乙

面 積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 毫	0.0009216畝 0.9216毫	0.006144公畝 0.6144公厘
一 厘	0.009216畝 0.9216厘	0.06144公畝 6.144公厘
一 分	0.09216畝 0.9216分	0.6144公畝
一 畝	0.9216畝	6.144公畝
一 頃	92.16畝 0.9216頃	614.4公畝 6.144公頃

(說明) 如舊制一畝等於市用制0.9216畝
等於標準制6.144公畝

容 量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 勺	0.010354688升 1.0354688勺	0.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勺
一 合	0.10354688升 1.0354688合	0.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合
一 升	1.0354688升	1.0354688公升
一 斗	10.354688升 1.0354688斗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斗
一 斛	51.77344升 5.177344斗	51.77344公升 5.177344公斗
一 石	103.54688升 1.0354688石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石

(說明) 如舊制一升等於市用制1.0354688
升等於標準制1.0354688公升

重 量

舊 制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一 毫	1.193632毫	0.0037301公分 0.37301公毫
一 厘	1.193632厘	0.037301公分 0.37301公厘
一 分	1.193632分	0.37301公分
一 錢	1.193632錢	3.7301公分 0.37301公錢
一 兩	1.193632兩	37.301公分 0.37301公兩
一 斤	19.098442兩 1.193632斤	596.816公分 0.596816公斤

(說明) 如舊制一兩等於市用制1.193632
兩等於標準制37.301公分
0.37301公兩

附表二

職業分類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担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業別可分爲 1 農業 2 鑛業 3 工業 4 商業 5 交通運輸業 6 公務 7 自由職業

(8) 人事服務 (9) 無業九大類

(1) 農業包括農林漁牧

(2) 鑛業除金銅及非金屬外并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等

(3) 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舊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爲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

(丙)手工業爲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4) 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并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
在內

(5) 交通運輸業除郵電路航外并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6) 公務包括政軍警等公務

(7) 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并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事業(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
卅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8)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

(9) 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

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農業

農作園藝林業漁業畜飼狩獵其他農業

二、鑛業

金屬鑛業非金屬鑛業鹽業煤及石油業土石業其他鑛業

三、工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冶鍊工業金屬製品業機械製造業交通用具製造業國防用具製造業土石製造業建築工程業水電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服用品製造業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造紙及紙製品業印刷出版業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其他工業

四、商業

販賣業經紀介紹業金融保險業生活供應業其他商業

五、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電信業陸運業水運業空運業轉運業堆棧業挑挽業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公務

政治軍警

七、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醫診業律師業工程師業會計師業新聞業文學及藝術事業宗

八、人事服務
教事業社團事業其他自由職業

九、無業
家庭管理侍從傭役

就學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因犯慈善機關收容者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II 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別其職務如下

一、農業

主管者(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助理人(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
僱工(長工短工)

二、鑛業

主管者(鑛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三、工業

主管者(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員(技術員及辦事人員)
僱工(各種勞工)

四、商業